

110年03月05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110年03月15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110年04月08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114年10月09日-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114年10月14日-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114年10月29日-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三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四學年						
		上		下			科目名稱	上		下		科目名稱	上		下		科目名稱	上		下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	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基礎通識	中文閱讀與寫作	2	2			體育(二)-高爾夫	2	2															
	共同外語(一)(二)	2	2	2	2	體育(三)			2	2		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		2	2	共同外語(三)	2	2			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		
	類別學分小計	14																					
1.共同外語課程需修滿6學分，學生於修課前即可選擇「英語」或「日語」為外語課程。 2.選定語言後，不可異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用通識	勞作教育(一)(二)	0	1	0	1	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			2	2													
	職場應用文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法律與生活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2	3	2	3	小計	0	0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		
	類別學分小計	6			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通識	1.為符合本校「通識規劃特色」，同學畢業應修滿「基礎通識」14學分、「職用通識」6學分及「多元通識」8學分，共計28學分。 2.「多元通識」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預選課程，預選後列出應選修之人文藝術領域、自然科技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三類之應開課程後，請至少於2領域以上選修，共計8學分之課程。 3.102學年度起，選通識中心所公布各院、系、學程所提供之輔助課程，亦可承認為通識選修課程，唯學生選修所隸屬學院提供之院訂課程，及所隸屬系、學程提供之課程，則不予承認。 4.「名人講座」係跨類別選修課程，可抵「多元通識課程」中任一門課（抵2學分）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類別學分小計	8																					
	民生產業講座	2	2			程式設計與應用	2	2															
	管理學			2	2	時尚產業概論			2	2													
	小計	2	2	2	2	小計	2	2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		
院訂必修	類別學分小計	8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階職場專業日語	2	2			飯店應用日語會話	2	2			高階職場專業日語			2	2	進階飯店應用日語會話			2	2			
	中階職場專業英語	2	2			職場實用日語會話	2	2			高階職場專業英語			2	2	進階職場實用日語會話			2	2			
	民生產業實務	2	2								進階民生產業實務			2	2								
	小計	6	6	0	0	小計	4	4	0	0	小計	0	0	6	6	小計	0	0	4	4			
院訂選修	類別學分小計	20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專業英語(一)	2	2			產業英語會話	2	2			校外實習(一)(二)	10	*	10	*	專題製作(一)	2	4					
	專業日語(一)	2	2			產業日語會話	2	2							專題製作(二)			2	4				
	旅館管理概論	2	2			旅館客房資訊系統	2	3															
	房務實務	2	3			連鎖旅館經營管理	2	2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旅館安全衛生與法規	2	2			旅館實務實習(一)	1	2															
	專業英語(二)			2	2	旅館經營策略管理	2	2															
	專業日語(二)			2	2	旅館人力資源管理	2	2															
	客務實務			2	3	旅館實務實習(二)			1	2													
	導覽與簡報技巧			2	2	溫泉旅館管理			2	2													
	旅館餐飲資訊系統			2	3	高級管家服務			2	3													
						旅館行銷管理			2	2													
						旅館採購與成本控制			2	2													
						旅館專題講座			1	2													
	小計	10	11	10	12	小計	13	15	10	13	小計	10	0	10	0	小計	2	4	2	4			
	類別學分小計	67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專業選修	商業套裝軟體	2	2			俱樂部規劃經營	2	2							旅館危機處理個案探討與管理	2	2					
		世界飲食文化	2	2			進階旅館餐飲服務實務	3	3							博奕事業管理	2	2					
		基礎旅館餐飲服務實務	3	3			旅館產業實務	2	2							旅館菁英培訓	9	*					
		溫泉文化	2	2			溫泉遊憩管理	2	2							校內實務實習	1	*					
消費者行為		2	2			旅館韓語	2	2							葡萄酒賞析與服務	3	3						
旅館會計學				2	2	旅館設備維護管理			2	2					旅館品牌形象管理	2	2						
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			2	2	海外參訪研習			1	*					旅館科技應用	2	2						
宴會管理				2	2	民宿規劃與管理			2	2					全球旅館產業分析			2	2				
海外語言研習				2	*	進階產業英語會話			2	2					綠能旅館發展與趨勢			2	2				
旅館吧台實務與管理				3	3	進階產業日語會話			2	2					旅館菁英實習			9	*				
咖啡吧台經營實務				3	3	校外實習(暑期)			4	*					旅館管理個案研究			2	2				
基礎韓語	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校外實習(暑期)				4	*	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	11	11	20	14	小計	11	11	13	8	小計	0	0	0	0	小計	21	11	15	6			
類別學分小計		91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基礎通識：14					1.本學程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選修，並於選課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列入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以各系制定專業選修學分為標準 至多可承認二分之一為上限。 2.校外實習課程可任選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實施： (1)暑期實習：需實習滿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320小時(含)以上。 (2)旅館菁英實習(培訓)：需實習滿1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720小時(含)以上。 (3)學年實習：需實習滿36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1,440小時(含)以上。 ◎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並應符合相關外語能力、專業實務技能規定之條件使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
	職用通識：6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多元通識：8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院訂必修：8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專業必修：67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(含院訂選修)：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：128																							